



173

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产品标准

Q/12HYJXHG 005-2018

代替 Q/12KF 5060—201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系列

2018 - 08 - 27 发布

2018 - 08 - 27 实施

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苏连建 陈金萌 王蕊 邵立洪

本标准于2018年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8年08月27日 13点16分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系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系列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烷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而成的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系列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T 5559—2010 环氧乙烷型及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嵌段聚合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浊点的测定

GB/T 6368—200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测定 电位法

GB/T 7383—2007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羟值的测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规则

3 要求

3.1 理化指标

产品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系列产品理化指标

型号	外 视 (常温)	羟值 (mg KOH/g)
NP—4	淡黄至浅黄色油状液体	130—150
NP—7		95—115

续表 1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系列产品理化指标

型号	外 视 (常温)	浊点 ℃ (1%水溶液)	pH 值 (25℃, 1%水溶液)
NP—9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	42—48	5.5—7.5
NP—10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	60—67	5.5—7.5
NP—15	乳白色糊状	80—90	5.5—7.5
NP—21	乳白色膏体	≥100	5.5—7.5



续表 1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系列产品理化指标

型号	外 视 (常温)	羟值 (mg KOH/g)	pH 值 (25℃, 1%水溶液)
NP—40	乳白色膏体	26—34	5.0—7.0

注：颜色标示为 无色—乳白—淡黄色—浅黄

3.2 净含量

净含量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

取样品 50ml 置于 100ml 试管中，在阳光非直射条件下进行目测。

4.2 羟值

按照 GB/T 7383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4.3 浊点

按照 GB/T 5559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4.4 pH 值

按照 GB/T 6368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4.5 净含量

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经企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附合格证方可出厂。其中，NP—4、NP—7 出厂检测项目为外观、羟值；NP—40 出厂检测项目为外观、色度、羟值、pH 值；NP—9、NP—10、NP—15、NP—21 出厂检测项目为外观、浊点、pH 值。

5.2 产品的组批

以同一生产投料批次的产品为一批。

5.3 抽样（取样）方法



按每批产品5%包装件中随机抽取确定的箱(件)数，小批取样不得少于3箱(件)。再从每箱(件)中随机抽取2个。将所取样品混合均匀后，装入两个清洁、干燥的玻璃瓶中，瓶上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批号、取样日期和地点，一瓶送交检验部门检验，另一瓶作为留样。

5.4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正常生产时，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进行一次试验；
- c) 设计、工艺、材料有重大变化时；
- d) 间隔一年以上再生产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在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箱(件)中取样复验。在复验的结果中，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运

6.1 标志

符合 GB/T 191—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6.2 包装

包装采用200Kg或90Kg铁桶或其他与需方商定的方式。

6.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仓库，避免受热、受冻、曝晒。

6.4 运输

在装卸、运输时，必须轻装轻放，防止受冻、暴晒及雨雪淋袭。

6.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为二年。